

## ◎ 公安视窗

我省公安机关主动作为,抓实“护校安园”专项工作——

## 全警靠前 贴心守护学子成长

本报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罗波

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通过盯关键、压责任、建机制、抓长久,大力推进基础

提升、防范提档、打击提效,持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全力守护好校园周边安全稳定,为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民警在校门口守护学生安全。

## 统筹推进

## 联动协作提升防范能力

平平安上学,安安全回家,这是学校、家长的共同期待,也是全社会的共同关切。“有他们在,我们放心,孩子安心。”在昆明市西山区芳草地国际学校门口,前来接孙子放学的市民感叹道。在昆明市各中小学及幼儿园门口,上学放学时间,各警种的民警辅警都在护学岗耐心引导家长、细心叮嘱孩童,在交替闪烁的警灯和警察叔叔护卫下,莘莘学子安全有序进出校园。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省公安厅始终把维护校园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校园安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一体谋划推进。先后制定出台《云南省公安机关“护学岗”八项措施》《云南省公安机关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勤务工作指引(试行)》,纵深推进省厅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实战化勤务体系建设。

昆明市有中小学、幼儿园2784所,在校学生138万人、教职工11.2万人,学

## 注重宣教

## 走进校园筑牢安防基础

“我们上下学过马路时要注意什么?”“要走斑马线,红灯停绿灯行!”日前,云南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的民警走进校园,抛出一个个交通安全小问题,和学生积极互动。

不仅要站好“护学岗”,更要走进校园上好安全宣传教育第一课。我省公安机关针对不同学龄段学生的出行特点,制作形式丰富的交通安全宣传作品,结

校点多面广,安保责任重大。针对此情况,昆明市公安机关一体推进校园安保与基层治理,将校园高峰勤务作为“第一勤务”,推行“警校家”工作模式,在中小学幼儿园统一悬挂“护学岗”公示牌,并将学校门前从内到外合理划分为内圈分层区、中圈警戒区和外圈等候区。同时,将护学人员分类设置为指挥岗、警戒岗、调处岗、疏导岗和引导岗,分别负责现场统筹、警戒处置、纠纷调解、秩

序维护和接送引导等。

在“平安校园”建设中,我省公安机关全方位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坚持一线站好“护学岗”,多措并举撑起校园“平安伞”。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公安局将校园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以及治安乱点大排查大整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重要内容,带动全警广泛深入加压推进。

积极互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孩子们懂得“知危险会避险”,切实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今年以来,省公安厅共组织筹办全省公安机关校园安全骨干民警、青年交通安全宣传员、公安法治副校长示范培训班3期,466名有关负责同志和专职民警参加培训,进校开展法制教育29776场次、指导联合演练9931场次。

## 立体巡防

## 织密护校安园屏障网

“早上6点50分前我们就到位做好准备,和护学岗民警、学校老师一起引导家长有序接送孩子,保障学生安全进入校园。”在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附属小学学校门口,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马会坤说。

在曲靖市,护学岗民警和交警提前到岗,确保校园门口“见警察”、学生途经主要路段“见警车”,校园周边地区“见警灯”,为广大师生家长撑起出行的“平安伞”。

在玉溪市,市交警支队多次对辖区

学校进行踏勘、科学制定校园交通管理方案,向家长发布《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告家长书》,图文并茂告知学生和家长文明交通行为规范,做好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

在昆明市五华区,除“警校家”参与外,五华区公安分局还吸收千余名群防群治力量投入护校安园工作,建立“公安+保安+教师+家长+‘红袖标’志愿者”的“五位一体”“护学岗”,努力做到学校周边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

如今,在上学放学重点时段,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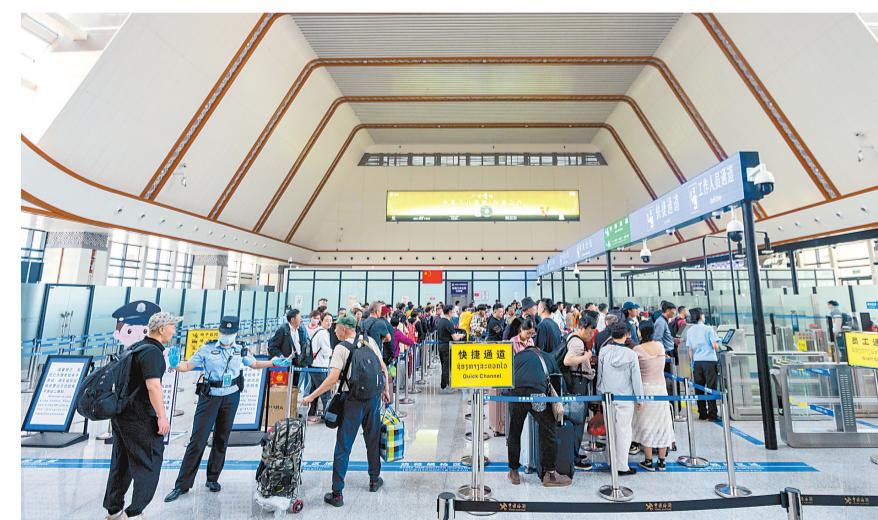
力量参与高峰护学,已逐渐成为我省各中小学、幼儿园门前的常态。

我省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保安员、教职工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护学岗”建设,已形成昆明“警校家护学岗”、红河“孩子上学我上岗”等一批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今年以来,全省已累计投入警力3.4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22.5万人次,确保校园安全。

除此之外,我省公安机关坚持落实“一校一警”挂钩联系制度,严格按照“一校一策”,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接续

开展新一轮校园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整治。今年以来,共出动警力175643人次,检查安防设施23360处,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8913起。同时,建立涉校涉生案件分析研判机制,构建涉校涉生多发易发案件预警模型,对涉校涉生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今年以来,破获涉校涉生刑事案件215起,查处治安案件48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40人,破案率和查处率同比分别上升53.57%和85.38%,案件打处成效显著提升。

## 优化通关服务 促联通变“心通”



磨憨铁路口岸出境旅检现场,出境旅客正在有序排队候检。本报通讯员 卫海林 摄

省国际旅行社导游岩香哈介绍,以前旅客从老挝万象坐火车到老挝磨丁后,需下车前往中国磨憨口岸办理落地签,现在可以坐着火车直接入境中国。

根据政策的变化,磨憨边检站及时创新服务举措,先后推出便捷通关、预约通关、集中验放、提前发放《外国人入境卡》、开通专用通道和紧急通道等10余项通关便民举措,将旅客边检现场查验时间缩短30%以上,列车准点率到达100%。一般旅客验放率达100%。

据磨憨边检站统计,磨憨铁路口岸验放来自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85万余名旅客出入境,其中老挝、泰国、新加坡、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6个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运行免签政策。

“我们积极推动‘智慧口岸’建设,在边检验区,针对使用不同语言的旅客,配备智能语言翻译机,可实时翻译

全世界70多种语言,还支持少数民族语言、地方方言与汉语普通话互译,极大方便了民警与国内外旅客的沟通交流。”王强介绍,让语言相通不仅是检查站便民为民的小措施,也是磨憨边检站不断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的一个缩影。

## 设立快检通道

“中老铁路通车前,我每次从老挝万象到中国勐腊看望家人,单边路程就要2天,现在5个小时就到了,方便又舒适。”来自老挝万象的老挝籍旅客帕周潘·通米说,中老铁路通车后,他基本每个月都会回来一次,今后还准备从事中老进出口贸易。

人享其行,物畅其流。中老铁路通车以来,随着中老两国合作深度进一步深化以及一系列经贸政策的出台,中老铁路的货物运输量显著增长。截至今年4月13日,国际货物列车开行超过9000列次,累计运输跨境货物超过800万吨。

“比起以前走公路,铁路运输可节约大约30%的运输成本,货物一路直达目的地,又快又方便。”长期从事中老进出口贸易的吴先生表示,除节约成本外,铁路运输安全、便捷的特点让他的公司受益颇多。

“我们设立快速检查通道,对列车采取重点抽查、普遍检查的查验方式,让同一铁路口岸出入境列车服务员工享受到证件加盖一对验讫章、期间不再加盖验讫章的便利措施,确保货运列车随来随办、随到随检。”王强说。

随着一列列承载着友谊的列车开行,磨憨边检站正努力探索符合中老特点的边检勤务模式,为中外旅客提供更高效便捷的通关服务。

本报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谢丽勋 雷宇

## ◎ 资讯

## 五华区法院成功办理全省首例国际司法协助调查取证案

本报讯(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徐畅 孙伟)近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成功办理了一起来自越南的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今年3月,五华区法院收到上级法院转办的司法协助函,要求协助越方法院向五华区云南某矿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某送达相关司法文书并进行调查取证。五华区法院及时调配法官和书记员组成送达组开展工作,送达组前往被送达人两处住处,并进行了走访调查,却未查到被送达人实际住址。经核查被送达人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联系上被送达人李某后,以同步录音录像和制作

笔录方式向李某进行了调查取证,送达了司法文书,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反馈。

据悉,这是全省首例国际司法协助、调查取证的案件。本次跨国协助送达任务的顺利完成,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省在国际司法互助方面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近年来,五华区法院努力提升跨域、跨境诉讼服务水平,全力助推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打破诉讼地域壁垒贡献力量。2023年,五华区法院送达异地法院委托的民商事案件201件,涉外公司协助送达12件。

## 普洱中院携手北海海事法院共护青绿

本报讯(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杨帆)近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尝试开展跨省司法协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海事法院签订《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携手生态司法协作。

根据《协议》,两地法院将充分发挥地域管辖和专门管辖优势,以跨区域一体保护、资源信息共享、依法高效务实为原则,坚持整体性、协同性、预防性、恢复性审判司法理念,建立包括跨域立案全覆盖、委托或协助执行、典型案例联合发布、诉源治理协调联动等机制,共同提升域内环境资源审判司法能力和水平,筑牢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协议》

旨在通过两地法院协同配合,加速构建澜沧江流域水生态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新格局,不仅是普洱中院擦亮“茶法绿网”环境资源审判品牌的有力举措,也是对推进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跨域协作”的再升级,对巩固提升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国家在地方设立的11家海事专门法院之一,北海海事法院对云南省澜沧江一湄公河等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的海事海商案件和海事行政案件、管辖区域内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以及陆源污染引起的水域污染损害案件具有管辖权。

## 西山区多部门联动开展专题系列普法活动

本报讯(记者 熊明 通讯员 何敬彬)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性健康意识,提升预防性侵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西山区“知‘性’成长,‘未’爱护航”主题普法教育系列活动暨西山区普法强基·利剑护蕾多部门联合普法日举办。

本次活动由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牵头,会同西山区委平安办、区教育体育局、区妇联、区司法局、共青团西山区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在昆明润城学校举行的首场普法讲座上,西山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了高校心理健康专家李爱冰,以“青春期健康成长教育”为主题,为学生们讲解青春期心理健康知识。为进一步提升师生的法治意识,在开展讲座的同时,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还发放了预防性侵害的宣传海报500余份,其中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六大保护”知识点,以及如何识别和预防性侵害、如何防范和处置校园欺凌等内容。

在随后的活动中,西山区人民检察院将根据西山区各中小学校的实际需求,联合多部门有计划地开展包括生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性侵法治教育等系列送法进校园活动。同时,邀请生理健康专家、心理健康专家、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员参与普法活动中来,采取线下授课和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法活动,以检察履职助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与多部门携手“利剑护蕾”,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 ◎ 故事

## 基层普法工作的“点灯人”



22年,618场普法宣讲,300多万人次群众参与,这是宁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毛建忠的普法历程。

25岁那年,毛建忠成为宁南县司法局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刚开始普法时,他吃了不少闭门羹,经常组织群众参与普法宣讲,但群众都不愿参加。好不容易把群众召集起来,可当他为群众诵读普法书籍时,常常没有几位听众。

尽管场面尴尬,但一心想要提升家乡群众法治意识、法律素质的毛建忠却忘了心要把普法之路走到底,于是,他入户走访、一家一户去宣传。

毛建忠告诉记者,以前,宁南县法治基础较差、群众法治意识薄弱,这个短板甚至成了家乡发展的“绊脚石”。于是,他更加专注于普法工作,创新方式、引入案例,让群众感兴趣、听得懂。

工作中,毛建忠发现部分群众听不懂汉语,再加上法律法规相关专业词汇晦涩难懂,群众普遍缺乏兴趣,参与度不高。为拉近群众和法律的距离,他将相关的法律条款翻译成彝文,开展彝语宣传。宣讲地点也从会场搬到了火塘边、桃树下、赛马场、田地边……渐渐地,留下来听宣讲的群众越来越多。

“调解矛盾的过程是普法宣传最好的时机。”毛建忠说,每一次调解矛盾纠纷,他总是用最通俗易懂的民族语言把法律法规讲给村民听,让村民

在接接受调解中学法、懂法。

多年来,毛建忠一直坚持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向纠纷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纠纷排查化解全过程,使普法工作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致力于形成调解一案、普法一片的效果。

一次毛建忠结束普法宣讲回到家中,一位60多岁的彝族大妈请他帮忙调解赡养纠纷。经过多次到该大妈子女家中调解后,子女们最终向大妈支付了赡养费。这件事让当地群众见识到了法律的力量,群众都亲切地称毛建忠为“普法阿普”(阿普为彝语,德高望重的长者的意思)。

近年来,毛建忠又瞄准短视频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制作了《民法典赡养老人篇(彝汉双语)》《民法典办结婚证和离婚证的重要性(彝汉双语)》短视频,在“彝族毕摩文化交流群”“彝族文化研讨群”等微信群进行线上普法。2023年,他在抖音平台开通个人账号“莫色布都”,推出“彝汉双语”普法系列短视频。

由于在基层普法工作中表现突出,毛建忠获得2023年度云南省“最美政法干警”称号。在云南省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报告暨2023年度“最美政法干警”发布仪式上,毛建忠说:“普法是我一辈子的事业,我要做点亮群众法治之光的‘点灯人’,生命不止、普法不停。”

本报记者 和茜 见习记者 李铁成